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
埃及、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尼加拉瓜、
秘鲁*、菲律宾、突尼斯*、土耳其*、
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9/... 移徙者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于《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国籍而有任何区别，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就保护移徙者所通过的历项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考虑到每一个国家必须保护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不得有任何歧视，特别包括基于国籍的歧视，

回顾国际法院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和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的判决，并回顾其中以及国际法院此后所做诸项裁决所重申的国家义务，

关注大量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境，置身于特易受伤害的处境，认识到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认识到妇女也越来越多地加入到国际移徙潮流中，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存在对移徙者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

回顾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承认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大会就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所通过的第 62/270 号决议，特别是大会在其中承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与联合国相互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开展协商和加强合作可产生积极的影响，

认识到移徙者对移徙国之间、特别是在社会和文化领域内的积极互动作用，以及他们对促进国际联系的贡献，

又认识到移徙者对接受地社会和源发地社区的文化和经济贡献，承诺确保给予顾尊严、讲人道的待遇和必要的保护，并承诺加强国际合作的机制以解决他们合法需求，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并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在在全球化经济增加移徙流动，并出现新的安全关切的背景下，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关有序管理移徙者的政策和举措，应该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确保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就此：

-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抱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执行现行法律，以根除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 (b) 请各国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为缔结国的国际文书，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的移民身份；
- (c)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了可能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制订和执行有关移徙和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依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 (d) 吁请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 (e) 注意到理事会数个特别程序采取了行动，包括通过联合声明，以有效防止对移徙者人权的侵犯，鼓励它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此合作；
- (f)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并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2. 又重申各国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为缔结国的国际文书，有义务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因此：

- (a)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惩处一切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 (b) 赞扬对无证移徙者成功实施替代拘留措施的国家，请特别报告员和理事会其它特别程序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任意拘留移徙者和拘留移徙儿童及少年的案件；
- (c)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人权的行为，并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者及其家属以礼依法相待；
- (d) 又请各国对于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穿越国境期间，任何侵犯移徙者及其家属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 (e)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外国国民，无论他们的移民地位如何，在受拘留时有权同自己国家的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拘留发生地国有义务立即向该外国国民告知该权利的规定；
- (f)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坚决起诉在移徙工人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与移徙工人薪酬、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条件及结社自由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 (g)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和迅速转移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 (h)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关于移徙者健康的第 WHA61.17 号决议，吁请各国把它作为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一项措施加以考虑；
- (i)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其权利和义务；

3. 强调保护脆弱人群的重要性，并就此：

- (a)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宿主国，促成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容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 (b) 鼓励所有国家在制订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时采用性别视角，以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移徙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和虐待；
- (c) 吁请各国，有鉴于移徙儿童的脆弱性，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各国融入、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的首要考虑；
- (d) 鼓励所有国家杜绝和消除拒绝为移徙儿童提供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
- (e)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顾及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 (f) 吁请还未这么做的国家制定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和起诉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保护并协助在此过程中受到暴力侵害和遭受创伤的人，并鼓励缔约国全面履行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义务；

4. 强调在保护移徙者权利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及对话的重要性，因此：

-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在其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考虑到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并在这方面考虑开展必要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原因和后果，并优先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 (b) 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输出国、接收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等各方参加的移徙问题国际和区域对话，请各国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范围内就移徙工人双边和区域性协议进行谈判，与其它区域国家一起制定和执行保护移民权利的方案；
- (c)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措施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并增进他们与所在社会之间的和谐，以此于每年 12 月 18 日纪念大会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

- (d) 注意到 2007 年 7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一次会议和定于 2008 年 8 月将于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承认在全球论坛上讨论人权议题是寻求全面解决方法的一个步骤；
 - (g) 请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各项讨论中也优先考虑移徙者人权问题，并铭记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会的讨论情况；
 - (h)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克服妨碍充分和有效保护移徙者人权的障碍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各国和国际打击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努力，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一现象，避免可能侵犯移徙者人权的做法；
5. 决定继续根据其工作计划，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这一问题。人权理事会

-- -- -- -- --